

九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由事文來

奉

省府令

知照各縣支庫辦法仰遵照

10897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所系

別類

件附

秘書長 技科長 會計主任 股技佐理員 辦事員

張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10897

施建會 字第

字第

號 號

訓令

全所房主稅園

奉

湖北省財政廳

24579

稅訓令

奉

審計部印出者審計處審計部之稅務

並轉知所屬一體遵行

手印。除令外合行仰遵之

此令

縣長林○○

秘書熊○○

登記

會計

事由：准審計處公函各機關簽發支票時應按照公庫法辦理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字第二三五七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前施字第四號公函開：

查公庫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宜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訴會計人員會簽與設有主訴審計人員者並應經該審計人員核定簽發本處現以人力尚係暫未能派員赴各機關執行此項審計職務除由會計處並令本處駐庫審計人員隨時對出外相應請貴府逕令各機關遵照該項支票簽發辦法公庫法辦理以符法意而利推進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陸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林卿

編建字第10897號